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C110055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 父 代號C110055-A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 母 代號C110055-B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A000004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18時起由聲請人繼續安置3個月。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代號A000004（下稱案主）表示長期受到其父代號A000004-A（下稱案父）之不當管教及言語辱罵，成人間的爭執案父會找理由發洩在案主身上，另案父多以木製抓背器責打案主腳底板，也以侮辱言詞辱罵案主，使案主感到身心懼怕。而案主之母代號A000004-B（下稱案母）及案祖母皆稱知道案主受到不當管教，但因兩人與案父亦有多筆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故未能提供案主適切保護及協助。案主表達害怕回家，希望聲請人社工將自己帶離開家，聲請人遂於民國113年9月4日及114年12月16日啟動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案主安置期間案父母雖積極展現對案主之關心與重視。然而，案家生活及經濟狀況不穩定，因案父母與其親屬關係對立，致使親屬皆表示不敢協助照顧案主。案父依保護令規定參與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尚餘13小時未完成，本

01 案持續提供家庭處遇工作。惟案主個人行為議題、情緒控管  
02 部分，仍需個別諮商輔導，協助案主行為改變，並協助穩定  
03 就醫及服務改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問題。綜上所述，聲請人  
04 評估案父母生活尚未穩定，親職教養及照顧能力仍待提升，  
05 缺乏其他親屬支持資源，另考量案主目前自我保護及照顧能  
06 力有限，如不繼續安置，實不足以確保案主之安全與最佳利  
07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8 聲請准予繼續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0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1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3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4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15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1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17 條第2項規定參照）。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9 表、戶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4年12月27日府授社工字第114  
20 0288919號函、113年9月5日府社工字第1130220879號函、本  
21 院114年度護字第135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在卷可稽，  
22 堪信為真。本院另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繼續安置之意  
23 見，案父之電話逕轉語音信箱，而無法得知其意見。案母則  
24 表示希望讓案主早點回來等語，惟本院審酌案主為年僅12歲  
25 之少年，此年齡層之少年本亟需照顧者反覆指引，方能健全  
26 其人格發展，習得正確之行為規範，遑論案主有情緒控管之  
27 問題，自需照顧者付出加倍耐心教養與引導，而案父母皆未  
28 提供案主適當保護教養而致案主被安置，而案家生活及經濟  
29 狀況持續不穩定，實難認案父可提供案主妥適照護，是認於  
30 案父母職功能及教養認知切實提升前，不宜將案主交由案父  
31 母接返照顧。案家亦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故為確保案主之

01 身心安全，本件應有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繼  
02 續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3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4 條第1項前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9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王翌翔